

2022年，山南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持续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及自治区《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实施意见》），坚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主线，以深入贯彻落实《监督意见》、国家统计督察整改、专项纠治工作为抓手，深入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不断深化统计改革，

持续推动法治建设，规范统计行为，统计法治工作取得新的成绩。

现将 2022 年度统计法治工作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加强统计法治工作领导。一是加强统计法治工作领导。

局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主要领导全面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执法科牵头、各科室共同参与的统计法治工作格局，领导统筹统计法治工作，定期听取统计法治工作进展，做到与日常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二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查等制度，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增强制度执行力。年初以来，局党组研究贯彻统计法治相关工作 6 次，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10 次，所有合同均由法律顾问审核，全年没有违反决策程序情况，没有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情况。三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将统计法治建设相关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严格落实执法程序，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优化完善统计监测评价体系，监测评价贯彻落实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执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情况，定量评价高质量发展情况。

(二) 加强重点工作推进落实。一是统筹推进落实。起草并提请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山南市贯彻落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实施方案》《山南市贯彻落实国家统

时代推动者
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证提供2022年
查证
材料查证
上头带
法律、
思维和
展、化解
的能力建
范(2分)
责任部门
单,明确
1.5分)。
保障措施
并实施,
法谁普
策,对
开促指
年度工
作办

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山南市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实施方案》。根据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要求,10月份以来,由市政府督查室、市纪委监委、市整改办联合组成工作组,对贯彻落实《监督意见》、国家统计督察整改工作情况、专项纠治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督查。截止目前,已督查桑日、曲松、加查、隆子、措美、琼结6个县,督查对象涉及14个乡镇、42家单位、10个调查对象,加强督查,推动整改。二是深入开展专项纠治。围绕“四必查”,组织各县区、各部门开展自查。全面梳理2017年以来,各级党委、政府与统计有关的会议记录和文件资料,市统计局的执法案卷资料,入退库资料,数据质量管控责任制等工作情况,全面深入自查,未发现权力干预、“数据寻租”、执法不严等统计违纪违法问题。对2017年以来的“四上企业”128家入库和31家退库单位进行了核查,对2021年以来的792个入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20个退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自查,自查完成率100%,资料齐全,无虚假入退库现象,尚存在个别入退库单位实地核查不到位现象。

(三)加强统计法治监督。一是学习新《处罚法》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6月2日,邀请法律顾问倪立峰律师讲授新《处罚法》,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兆成同志解读学习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我市统计执法证、行政执法证、监督证持证人员13人聆听了培训。二是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核查。通过督导调研、现场核查、书面核查等形式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重点核实行业划分是否

准确、营业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是否匹配、应付职工薪酬和工资总额填报是否准确、投资完成额是否有依据等，年初以来共核查“四上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51 个，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指导、立行立改，并解答统计工作人员和调查单位统计业务方面的疑问。三是强化“双随机”抽查。组织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2022 年以来，组织“双随机”执法检查 20 家单位（项目）。四是组织执法证资格考试培训。根据 2022 年执法证考试大纲和资料清单，责成执法科整理《2022 年统计证考试资料汇编》，制作课程表，利用“腾讯会议”定期线上辅导。截止目前，已辅导 4 次，以切实提高考试通过率和执法监督能力。五是加强执法队伍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证管理办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和《山南市统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山南市统计局统计行政执法服务指南》《山南市统计局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学习培训制度（试行）》，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学习和管理，确保执法行为于法有据、有据可查，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裁量依据制度化，裁量行为规范化。2022 年我局无行政复议案件，无行政诉讼案件。

（四）更新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根据机构改革职责调整，积极与自治区统计局执法处沟通，对审批、核准、备案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厘清审批和监管的权责边界。经梳理，我局权责清单有 2 项，即，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和统计执法监督检查职权，无政务服务事项，无行政许可事项，无电子证

照事项。

(五)全面发挥统计服务职能。年初以来，编辑出版了《2021年山南统计年鉴》，《统计手册》4份，上报统计分析21篇、统计专报3篇，其中4篇获得主要领导批示，及时向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提供了大量统计资料，客观全面地反映社会经济生活的新情况、新问题，有效强化经济运行预警预测及信息反馈工作，供政府领导决策参考。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2年在门户网站上传法律法规6篇，工作信息15篇、统计资料10篇，专题专栏12篇，转载统计违纪违法案例2篇。

(六)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我局与西藏谦卓律师事务所签订《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聘请倪立峰、雷艳玲两位律师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负责解读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行政执法文书等日常法律事务，发挥咨询顾问及法律把关作用，确保依法行政。2022年审定合同4份，解读了新《处罚法》。

(七)强化统计法治学习宣传。一是专题交流学。7月25日，积极协助市政府组织高质量发展讲坛专题讲座。自治区统计局执法监督处处长周路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副处长刘玉堂受邀出席并作专题讲座，市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市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统计局全体人员参加培训学习共计900余人。加强法治培训，2月22日在统计工作暨综合业务培训会上作了

题为《提升统计法治意识 推进依法统计》讲座。持续推进统计法进党校，6月1日，市统计局在山南市委党校（行政学院）为第28期中青班50名学员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文件精神，作了专题讲座。加强跨省学习交流，6月20日，山南市统计系统60余人，同步参加了由湖北省统计局组织的网络视频培训，认真聆听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系列重要文件解读》和《统计法律法规基础知识》。二是广泛深入学。各级各部门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党支部学习会、干部职工大会等形式把《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汇编》列入学习内容，深入学习领会其精神实质和内涵要义，确保应知尽知，应懂尽懂，指导、规范统计行为。三是交流研讨学。2月22日，市统计局组织各县（区）统计局及局各科室交流研讨，针对统计工作会议精神、业务培训内容、法治专题讲座知识点，围绕“怎么学”“怎么看”“怎么干”进行深入交流。四是普法宣传学。制定《山南市统计局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山南市统计局2022年度统计普法工作计划》。充分利用“统计开放日”“12.4”“12.8”等重要时点，走企访点、入户调查、线上答题、“数”说统计等，推进统计法进机关、进企业、进调查对象、进社会公众，提升普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统计法律法规的权威。五是组织知识测试。6月21日，市统计局32人参加了湖北省组织的统计法规知识测试。组织线上答题，9

月 28 日-30 日以“统计开放日”为载体，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山南调查队共同组织了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线上有奖答题活动，市、县统计系统、社会公众 200 多人参加。统计工作应知应会问卷测试，把《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2022 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意见》《具体措施》《相关规定》的核心内容和应知应会点，整理成统计工作应知应会测试题，共 50 题，对督查县（区）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乡镇领导和工作人员，部门领导和统计工作人员，县统计局所有工作人员进行询问测试，深化了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危害性的认识，进一步提升了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责任意识。11 月 29 日，市统计局 36 人参加宪法宣传周普法测试，测试内容涵盖党的二十大精神、宪法、民法典、党建知识、统计法，成绩均为合格以上。六是学习违法案件曝光案例。年初以来，利用各种学习会，宣传学习了《国家统计局关于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有关地区统计违法案件的通报》《国家统计局关于河北省、河南省、贵州省有关地区统计违法案件的通报》，并把曝光的案例在山南市统计局门户网上转载，加大通报力度，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七是积极打造普法产品。整理《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的核心要义和知识点，编印成《统计法律法规应知应会手册》，分发给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 500 余册。印发《统计法律法规宣传（领导干部篇）》《统计法律法规宣传（调查对象篇）》《统计法律法规宣传（统计人员篇）》3000

余份。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局统计法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有一些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统计法治意识还需加强。个别领导和调查对象对统计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没有完全从政治和全局高度认识“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综合性基础性工作，统计数据是政府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管理的重要依据”重要意义，对统计工作责任制问责制不够清楚。

(二)统计基层基础依然薄弱。多数企业统计人员和乡镇统计人员变动频繁，统计业务水平参差不齐，对统计方法制度、指标体系、指标内涵、统计口径、计算方法等理解不到位，对数据的收集、计算不够全面，源头数据质量存在隐患。

(三)统计执法能力有待加强。一是统计执法力量不足。12县(区)中只有琼结县有2人持证，可以单独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活动，8个县依然零持证，统计执法工作必须借助市统计局执法骨干力量统筹执行。二是行政执法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统计执法证持证人员，专业素质不高，需要加强培养，进一步提高应对处置各种疑难、复杂工作的能力，办案水平、监督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统计执法检查工作需要。

三、2023年工作思路

(一) 加强基层队伍建设。一是壮大基层统计队伍,增加对县、乡、村级统计人员的业务和综合素质培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积极性。二是稳定乡镇统计人员,明确乡镇统计岗位,确保统计人员的相对稳定。三是进一步规范乡镇统计工作制度、档案资料,要求各乡镇将主要工作制度和统计机构张榜上墙,接受社会监督,并保证必要工作经费,保证各乡镇统计工作的正常运行。

(二) 加大统计法治宣传力度。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加强统计法制宣传工作,特别是加强对乡镇和村级干部的统计法制宣传,提高对统计工作的认识,让群众和各级政府更深入地了解统计,基层统计工作才能获得社会更广泛的认可和更有力的支持。同时,杜绝统计工作弄虚作假,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三)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方式鼓励符合统计执法证资格考试的人员积极参加考试,提高考试通过率,增加执法人员力量,提高依法执法能力。

(四) 开展统计督查回头看。结合今年联合督查组督查发现的问题,要求有关部门建立整改台账,限期改正,推进统计监督、国家统计督察整改、专项纠治工作各项整改任务按期、高质量完成,筑牢全市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和制度体系,以保障全市统计数据质量为目标,扎实做好统计督查整改“后半篇”文章。

(五)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压紧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认真贯彻落实《监督意见》精神，加强执法与工业、投资、贸易、服务业、名录库等专业互联互通，完善专业核查、日常检查、执法检查等统计监督体系，加强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等融会贯通，强化统计监督结果运用，提升统计监督效能。